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飼養乳牛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 二、前款以外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乳牛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要保人如下,且 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一、前項第一款: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證所載負責人。
- 二、前項第二款: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第一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乳牛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第 三 條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本保險之投保頭數,依要保人向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文件)所載乳牛頭數計算。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 基層農會。 第 五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 險契約。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如附表。

- 第 六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保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第二項規定之保險人投保: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但 要保人為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 二、佐證文件及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但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要保人免附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飼養乳牛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 (市)轄區之基層農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 者,要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基層農會 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物之一定 價值,發生損失時,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 第 七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期方式辦理。

-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 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 第 八 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乳牛所有權移轉時,除經保險人 書面同意外,保險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 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 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 第 九 條 被保險乳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保險契約所載畜 牧場、畜禽飼養場或實際飼養地點以外之場 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施打疫苗致 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不在此限。 四、在養乳牛重複投保。
- 第 十 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契約約定淘汰或 依法撲殺死亡者,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 所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給予理賠。
 - 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 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 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應由本法第二十一 條所定之勘損人員查驗。

第 十一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

申請保險費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將申請案登入乳牛死亡保險資訊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次 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 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 附表補助其保險費,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十二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 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 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 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 助款。

- 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 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 理。
- 第 十四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所屬之直轄市、縣(市) 農會共保;其共保比率如下:
 -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三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 十五 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危險, 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 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 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 第十七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 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列比率 分配:
 -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 第 十八 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訂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 第 十九 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 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 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 法投保,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者,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保險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投保本保險,未投保者, 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